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14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4月9日上午11:3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1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签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母公司 2023 实现净利润为 250,482,365.13 元。本年度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25,048,236.51 元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,434,128.62 元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041,401,332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（含税）现金分红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4,140,133.20 元，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,031,407,202.4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经营、盈利、发展和资金状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

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0日